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廉熙_____

孔冬_____

黄少明_____

2017年8月15日